

附件 1-7

广州市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创新标杆企业 补助专题申报指南

一、设立目的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重点服务创新标杆百家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本指南。

二、支持内容

本专题遴选 2017 年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技术创新标杆企业、模式创新标杆企业、平台创新标杆企业共约 100 家，并予以支持。

三、申报要求

本专题为竞争性普惠项目，不受通知“三、申报限制”条款的限制。申报除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外，申报企业还应符合以下任一类别的要求（同一类别项下的条件应同时满足）：

（一）类别一：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

1. 符合下列类别之一：

（1）主营业务高增长：企业须在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成立，近 3 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长 30%以上，创新活力足、成长速度快、管理水平高、盈利能力强、市场潜力大；

（2）企业估值高增长：2015 年后获得投资机构的大额

风险投资（单次融资额超过 5000 万元），且估值增长迅速，企业申报可不受成立时间限制。

2. 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投入大、创新活力足、成长速度快、管理水平高、盈利能力强、市场潜力大，所属行业是目前或未来的高成长性行业，在细分行业占据国内领先地位；

3. 整体财务状况良好，近 3 年内销售收入和利润呈稳定上升势头，发展后劲足。

（二）类别二：技术创新标杆企业

1. 2015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成立；

2. 企业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全球开创性或国际领跑、并跑水平或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拥有一批以技术发明为主的专利，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技术标准制定，引领和带动行业发展能力强，创新影响力大；

3. 建有研发能力较强的高水平研发机构，包括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

4. 近 3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年均不低于 5%。

（三）类别三：模式创新标杆企业

1. 有创造性的商业理念，能发挥技术优势，在商业模式、组织模式、管理模式、服务模式等方面取得突破创新；

2. 在全国范围内或行业领域内产生较强的示范、引领效应，品牌知名度、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迅速。

（四）类别四：平台创新标杆企业

1. 企业主要营运已获得国家级资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园区、创意园区以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科技投融资平台等；

2. 其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投入强度、平台内企业数量、孵化育成成果、科技投融资项目数及额度等在国内同类平台中居于领先地位；

3. 具有鲜明创新运营特色，行业影响力和产业带动作用显著。

2015 年后，在国内外知名机构组织的各类创新企业评选活动中上榜的企业不受上述分类条件限制，可自行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并直接进入现场考察环节，与其他晋级企业按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四、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2017 年广州市创新标杆百家企业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并提交纸质申报书（含附件材料）原件一式一份。附件材料包括：

（一）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1. 企业近 3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申报类别三、类别四的企业如未满 3 个财务年度，按实际年限提交）；

2. 申报类别二须提供市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资质认定的证明材料，以及近 3 年能够披露研发费用的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

3. 入选国内外知名机构组织的各类创新企业评选活动

的上榜企业须提供 2015 年后相关上榜证明材料；

4. 申报类别四须提供企业获得国家级资质认定或取得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的证明材料；

（二）其他证明材料

1. 企业获得的各种资质、资格、已上市的证明材料；
2. 主要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承担科技项目、获得奖项的证明材料；
3. 如已填报获得投资的应提交引入投资项目清单（包括：投资机构、时间、投资金额、工商变更登记时间、退出情况等），企业与投资机构签订的投资协议，增资验资报告（如有）和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
4. 申报类别三应提交证明企业创新模式建立、投入、应用及其成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5. 申报类别四应提交公共平台投入证明、平台内企业列表、平台内小巨人企业清单、高新技术企业清单及上市企业清单、已促成投融资项目清单、举办活动清单、创业导师名单、创投基金名单、引入培训或投资合作的清单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与申报书中所陈述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

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材料可以 gif、jpg、pdf、doc 等格式上传；材料为文字正向，不可颠倒，且清晰可辨。

五、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入选企业授予“广州市创新标杆企业”证书和牌匾，并按

照奖励性后补助方式，确定立项后一次性获得以下支持：

对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技术创新标杆企业，以其获得的 2017 年广州市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资金为依据，给予相同额度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模式创新标杆企业、平台创新标杆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金奖励。

同一企业 5 年内多次入选创新标杆企业的（含不同类型创新标杆企业），仅能获得一次资金奖励。

六、注意事项

1. 每家企业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申报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的还须选择“主营业务高增长”或“企业估值高增长”类型；

2. 高成长创新标杆企业-企业估值高增长类别中，单次融资额是指同一批次领投机构、跟投机构的投资总额，企业估值是指本次投资协议中对应的企业估值；

3. 如集团公司与子公司同时申报本专题，集团公司需提供独立报表，且申报书中填报数据应为本公司数据，不得合并子公司相关数据。

七、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专题主管处室为科技创新人才处。联系人：陈渊、林浩；联系电话：83124059、83124158。

附件：国内外知名机构组织的创新企业评选活动

附件 1-7 之附件

国内外知名机构组织的创新企业评选活动

序号	榜单名称	主办机构
1	《财富》中国创新奖	《财富》杂志
2	德勤中国高科技成长 50 强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
3	德勤广州高科技成长 20 强	
4	德勤广州明日之星	
5	中国最佳创新公司 50 强	快公司
6	中国独角兽企业榜单	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
7	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50 强榜单	清科集团
8	“FIT 粤” 科创先锋大赛	南方传媒